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2日—1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干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LED半导体配套难熔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公司LED配套难熔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发挥公司难熔制品的生产和技术优势,公司拟在北京永丰新材料产业基地实施LED半导体配套难熔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522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91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6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LED半导体用高性能钨钼材料1630吨。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

二、《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发挥公司现有高性能焊接材料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扩大特种焊材的产业化规模,公司拟在河北涿州产业基地实施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02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33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21.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18720吨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建设一个材料表面改性和修复中心。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

三、《高端粉末冶金制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公司在粉末冶金制品领域的产能规模,公司拟在北京永丰新材料产业基地实施高端粉末冶金制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0292.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328.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63.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新增雾化制粉产能2000吨/年,金属注射成型产品约100吨/年,金属多孔材料3600m2/年等。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

四、《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的生产能力,扩大纳米晶产品在高端、新兴领域的推广应用,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实施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9787.0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95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35.6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3000吨纳米晶超薄带、2000吨元器件制品。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

五、《大型热等静压建设专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0年3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大型热等静压建设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北涿州产业基地投资约5578.3万元实施大型热等静压建设项目。由于现有场地及设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公司拟对该项目新增约1067万元用于新建厂房及部分进口设备。

六、《公司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2日—13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扩大公司LED配套难熔材料制品、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高端粉末冶金制品、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的生产能力,满足相关新兴高端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上述业务的竞争能力,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LED半导体配套难熔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高端粉末冶金制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投资约35224万元建设"LED半导体配套难熔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投资约10292.3万元建设"高端粉末冶金制品产业化项目"、投资约19787.09万元建设"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产业化项目";在河北涿州开发区投资约20260万元建设"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LED半导体配套难熔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年产LED半导体用高性能钨钼材料1630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

(2)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增年产18720吨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建设一个材料表面改性和修复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

(3)高端粉末冶金制品产业化项目:新增雾化制粉产能2000吨/年,金属注射成型产品约100吨/年,金属多孔材料3600m2/年等,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

(4)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产业化项目:年产3000吨纳米晶超薄带、2000吨元器件制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

2、建设地点

在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建设"LED半导体配套难熔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高端粉末冶金制品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产业化项目";在河北涿州开发区建设"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

3、建设周期

上述四个项目各为约24个月。

4、投资估算

(1)LED半导体配套难熔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22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91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61万元。

(2)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026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1733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21.9万元。

(3)高端粉末冶金制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292.3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8328.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63.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4)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9787.09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1695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35.67万元。

上述四个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LED半导体配套难熔材料制品产业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高科技产业发展政策,对于我国LED半导体照明产业和难熔材料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钨钼烧结制品生产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迅速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2、随着我国高端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迅猛发展,焊接材料的需求迅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进一步扩大的市场需求。高性能特种焊接材料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现有高性能焊接材料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扩大特种焊材的产业化规模,进一步提升特焊产品档次,适应国内对特种焊材的需求。

3、公司高端粉末冶金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近年工艺技术和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取得突破,高端市场稳定增长。高端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新技术的规模化,扩大主体和瓶颈装备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4、纳米晶超薄带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产品在光伏太阳能、电动汽车、智能电网等新能源、节能产业等领域需求潜力较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性能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纳米晶超薄带及制品的生产能力,扩大纳米晶产品在高端、新兴领域的推广应用。

5、实施上述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项目实施的风险

1、竞争风险。公司虽可通过加快自身产能规模和产品的性价比,加强售前、售后等服务,向用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来创造更大价值,但仍存在国外主流竞争厂商未来潜在本土化的竞争风险,同时也存在国内潜在新进入者的价格竞争风险。

2、技术风险。目前公司虽在上述各项目领域中产品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工艺放大和生产装备改造,因此存在对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的风险。

3、市场风险。虽然上述各项目的市场需求较大,但项目投产后公司仍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将潜在客户转为实际订单,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出售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将所持有的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97.5%股权、国际贸易事业部贸易代理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集团")。双方出售及收购资产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截至目前股权变更工作已完成,由此2010年6月30日后公司与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所有交易变为关联交易。此交易是上述资产出售及收购过程所产生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业务所需大宗金属原材料采购和部分产品国际市场销售,由此导致公司与钢研集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经对公司2010年度已发生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拟增加与钢研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3,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的金额	增加后的金额	2010年1-9月份实际发生额
房屋租赁费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0	600	329.78
水电费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	0	1,200	364.24
供暖及其他综合服务费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0	0	1,600	841.43
采购货物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00	22,000	27,800	4,251.33
销售货物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00	21,000	24,800	13,239.62
合　计		13,000	43,000	56,000	19,026.40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2日-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0年公司与钢研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43,00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增加22000万元,主要包括:钨、镍、钴等金属原材料;销售货物增加21000万元,主要包括:稀土永磁体、钨钼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等。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表决过程中四名关联董事干勇、才让、王臣、田志凌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才让

转企时间:2000年

注册资本:1,164,785.000元

企业类别:国有独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钢研集团总资产为1,091,191万元,净资产为534,029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609,879万元,实现净利润32,685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钢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41.16%的股权,公司与钢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2日与钢研集团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对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调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与销售的最高金额由13000万元调整至5600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增加22000万元,主要包括:钨、镍、钴等金属原材料;销售货物增加21000万元,主要包括:稀土永磁体、钨钼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等。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定价采取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结算方式一般采取先货后款方式,如遇市场发生变化也可采取预付货款方式,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甲方与乙方在采购、销售每一批货物时,应由甲方与乙方(包括其下属企业)另行签署具体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但具体采购、销售合同应服从本协议,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司与钢研集团出售和收购资产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是稳定公司原有的采购和销售客户,由此导致公司与钢研集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钢研集团依法存续经营,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将在生产中所需钨、镍、钴等大宗金属原材料采购中,除了利用自身资源,还将积极发挥控股股东作为中央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渠道和战略联盟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保持自身产品销售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自主搭建国际营销渠道和队伍,逐步转移国际订单的签约主体,尽快完成过渡期的交易安排。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9:00(会期半天)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0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7日、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回执单

截至2010年12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0-00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万元,扣除支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等费用5,22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90,780万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26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

1.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04068360018010086782,截止2010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肆亿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7,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18日,其中27,000万元期限12个月,5,000万元期限6个月,5,000万元期限3个月。

2.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1089973001201090011478,截止2010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7,990万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新增15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49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其中6,600万元期限12个月,890万元期限6个月。

3.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95200154500000377,截止2010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其中3,000万元期限12个月,500万元期限3个月。

4.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1050122000081618,截止2010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38,377万元(大写:叁亿捌仟叁佰柒拾柒万圆)。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他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8,35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其中38,350万元期限12个月。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次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国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0-4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导简述

目前市场中关于公司传闻较多:《模塑科技(000700)近期公告注入2个大金矿,停牌一周》、《参股江南水务+银行地产》、《这两天江阴德哈克开业》等,经核查,内容不实。

二、澄清声明

由于公司股价于近期偏离大盘幅度较大尚且存在上述媒体的报导,公司经核实现澄清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入金矿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内部自查、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等方式,核实了以下关注问题: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和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认,模塑科技及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实际控制人曹明芳先生分别不存在投资矿产项目情况。同时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所交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进展的说明:

(1)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注册资本为785000万元,模塑科技投资7260万元持有江苏银行10044万股,持股比例为1.279%。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江苏银行资产总计33065420.1万元,净资产1503768.9万元,净利润262135.00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201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江苏银行关于其上市工作的任何正式通报,望投资者注意风险。

(2)江南水务:

江南水务最初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2009年增资至17500万元,模塑科技投资2800万元持有股数183.6147万股,由于模塑科技未参加江南水务的增资,因此持股比例由20.40%降至10.49%。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南水务资产总计107634.65万元,净资产40819.32万元,净利润4984.26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201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截止公告日,公司获知江南水务公司正积极准备上市工作,目前公司未收到江南水务公司关于其上市工作的任何正式通报,望投资者注意风险。

(3)江阴德哈克:

模塑科技出资450万美元(占45%股份)参股设立江阴德哈克铸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和生产大型铸件产品(限1.5兆瓦以上的风力发电零部件、机床),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请查阅2010年3月20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公司目前厂房建设已收尾,生产设备已到位,预计将于明年三月份前投产。德哈克主营风电零部件铸造,初期年产2万吨,预计税后利润6000万元。如本公司发现江阴德哈克项目进展等有变化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准则要求进行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对本公司进行资产整合,重大重组、收购、出售、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意向和计划。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3、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业绩预测:公司2010年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不超过50%,若出现其他事项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公司将及时刊登《业绩预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必要提醒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临海市良生包装装璜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6,006.30万元的价格购买临海市良生包装装璜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42,030.65㎡的工业用地和地面20,026.59㎡的钢结构厂房以及1,469.32㎡的办公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台州市银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银合评字(2010)5029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6,006.30万元的价格购买临海市良生包装装璜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42,030.65㎡的工业用地和地面20,026.59㎡的钢结构厂房以及1,469.32㎡的办公楼。

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临海市良生包装装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地:临海市古城街道青柏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卢乐群

注册资本:352.7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06438

主营业务:纸箱加工、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乐群、余鸣岗、王位虎、杨文京、傅崇国等五位主要自然人股东,其中卢乐群为其实际控制人。

临海市良生包装装璜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青柏路15号良生包装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房屋建筑面积为21,495.91㎡,其中厂房面积为20,026.59㎡,办公楼面积为1,469.32㎡;土地面积为42,030.65㎡,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银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银合评字(2010)5029号】评估报告,该项资产的评估价为6006.30万元。上述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006.30万元;

2、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在协议签署之日先付人民币伍仟万元,余款待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完成转户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4、定价依据:根据评估价格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交付及过户安排:协议签署后十日内交付公司使用,并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产权过户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良生包装公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产权过户税费按法律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支付;土地出让金由出让方支付。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资产的目的

上述资产位于临海市江南两水村,与公司江南工业园区相邻,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公司购买该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配套流程,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2、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购买该厂房和土地资产直接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成本,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该资产投入运营后,能够明显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配套流程,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扩大拉链和金属钮扣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台州市银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银合评字(2010)5029号】评估报告;

3、相关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0-42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的合同纠纷诉讼公告。2009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与深圳中技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09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与深圳中技及湖南拓展相关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以上诉讼致使公司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10万股岳阳恒立法人股的3504万股被司法冻结。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岳阳恒立4110万股,占总股本的28.99%)通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深福法执字第451-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3504万股的冻结。

2、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披露: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岳中民二初字第105-109-3号民事裁定(此裁定书公司已经于2007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告,进行了详细阐述),要求执行回转,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相高法执监字第40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中萃公司持有的岳阳恒立法人股4110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通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湘高法执监字第40-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成功集团、兴业投资的执行监督申请,维持岳阳中院的民事裁定,解除对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4110万股的冻结。

3、根据已发生效力的(2010)深福法执字第451-2号民事裁定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了中萃房产持有本公司的3504万股股票的冻结,解除股票冻结手续已于2010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已发生效